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我們將會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界定的情況則除外。

[編 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其他[編纂]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自[編纂]日期起至[編纂]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事先書面同意，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

[編 纂]

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認購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益或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擔保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回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且該項交易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或(b)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a)、(b)或(c)項訂明的任何交易，

就上述各項而言，不論上文(a)、(b)或(c)項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因此，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編 纂]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其他[編纂]承諾，除(i)根據[編纂]及[編纂]或[編纂]；(ii)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外，未經聯席保薦人或[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為「受控實體」)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由其透過受控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或實施任何交易，而該項交易的經濟效果和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編 纂]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如根據該項交易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在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任何有關交易，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其他[編纂]進一步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之日起至[編纂]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相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此等指示。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編纂]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

根據[編纂]，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編纂]安排—[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編纂]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編纂]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編纂]安排—[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編纂]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編纂](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之[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編纂]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按我們的酌情決定，[編纂]各自亦有權收取獎勵費，最多為[編纂]的[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獲得的[編纂])的[編纂](視情況而定)。

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以及以[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基準)。

倘[編纂]行使[編纂]，則有關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我們支付。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分段。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在[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時止期間的本公司合規顧問。

除[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權益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向[編纂]購買[編纂]的買家除須支付[編纂]外，亦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個別地就[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編纂]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違反[編纂](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